

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对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财政部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《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已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并能正常运行。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相关制度基本适应公司管理和发展的需要，能较好地防范与控制可能出现的重大风险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具有较强的系统性，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、健康、稳步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开展内部控制活动，对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制定内控工作计划和内控评价工作实施方案，聘请内控审计机构指导、监督公司内控工作，不断改进内控不足，风险管理能力进一步增强。

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——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》要求，全面、客观、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及运行情况。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。

监事：漆佳红、郑辉、晏庆

2025年4月23日